

淮发〔2018〕 14 号

**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部省属驻淮单位：

现将《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3 日

#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为切实强化各县区、市各部门各单位创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与创建工作目标管理机制相配套的考核奖惩机制，全面推进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达标进位，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原则

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市委市政府对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为依据，以推动创建工作、完成创建任务、实现创建目标为目的，坚持科学规范，坚持客观公正，坚持公开透明，严谨组织，严密程序，严肃纪律，严格奖惩，做到全面考评与专项考评、跟踪考评与过程考评、综合考评与分类考评结合，专业正向考评施压与基层逆向评价倒逼并举，使创建进程与创建绩效、考评结果与群众感受关联一致、互为验证，最大限度地发挥考评工作的杠杆撬动作用。

## 二、考评对象

各县、区（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下同），市各部门各单位。

## 三、考评组织

考评工作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建办）组织实施。

## 四、考评内容

### （一）对县考评内容

1. 《江苏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县级）》所列测评内容及其标准。
2. 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委对各县部署下达的文明城市创建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任务。

### （二）对区考评内容

1.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所列实地考察、材料审核、问卷调查涉及的全部事项。
2. 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委对各区部署下达的文明城市创建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任务。
3.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其他创建工作任务。

### （三）对市各部门各单位考评内容

1.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分解落实给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创建任务。
2.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规定由部门、单位承担的其所挂钩社区的网格创建任务。
3. 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委对市各部门各单位部署下达的文明城市创建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任务。
4.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其他创建工作任务。

## 五、考评方式

### (一) 对县考评方式

参照省对各县进行的文明城市测评方式，采取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和材料审核等测评手段，对各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年度综合测评考核。

### (二) 对区考评方式

1. 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项目的考评，采取“划小核算单位”的方式，以其所属街道、乡镇（见附件）为独立被考评单元，通过综合其所属街道、乡镇考评情况，得出该区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考评结果。

(1) 对街道、乡镇实行“月月考”制度，逐月进行综合考评，并按街道、乡镇两个类别在全市公开排名。

(2) 对街道、乡镇的考评以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为主，材料审核仅限于实地点位应具备的台帐资料部分。街道、乡镇辖区内的所有创建点位及问卷调查项目，采取任务整体打包的办法，不区分管理权限和责任主体，全部作为对街道、乡镇的考评内容（具体创建点位若触发问责程序，则按照其法定管理权限，对点位负责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追责）。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街道、乡镇须对本辖区内所有条线工作、所有创建点位履行牵头协调、服务指导、督办推动、检查考核的职权。

(3) 对街道、乡镇月度考评的实地测评点位，通过随机抽样确定。问卷调查，通过入户调查和随机拦截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涉及材料审核项目的考评，由市各相关创建责任部门，

依据各区围绕材料审核考评项所做的具体工作、取得的实际成效，逐项作出评判，按年度向市创建办提交考评结论。

### （三）对市各部门各单位考评方式

1. 采取“逆向考评、基层倒逼”的方式，由街道、乡镇根据市各部门各单位在本辖区内创建工作履职情况和创建绩效，进行定向评价，市创建办根据街道、乡镇意见，综合核算出对市各部门各单位的考评分值。

（1）街道、乡镇负责考评市各部门各单位，仅限于其在本辖区内的创建业务工作表现，超出本辖区范围的市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情况及其在本辖区内的非创建业务工作，不作为考评依据。

（2）挂钩社区的市各相关单位履行网格创建责任情况，由社区所在街道负责专项考评。

街道、乡镇对上述市各部门各单位的考评，主要围绕五项内容：一是协调配合情况，二是办事效率，三是人财物投入情况，四是解决问题效果，五是创建业务达标情况。上述考评意见，经街道（乡镇）党组织负责人和纪工委（纪委）书记共同签字确认后直接报送市创建办。

2. 市各部门各单位实行“月月考”制度，并按实地点位（含问卷调查）达标工作、网格创建工作两大类，按月分类公布全市排名。

3. 根据直接承担实地考察现场点位的数量、分布以及点位管控的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将市各部门各单位划分为 A、B、

C、D 四类（见附件），分类公布排名。年度不分类别综合排名，分值依据实测的不同类别的难度系数（难度系数依据各类别得分平均值之间的比值测算得出），经统一换算后得出。

4. 对市级部门、单位承担材料申报任务部分的考评，由创建办直接负责，实行年度考评，采取倒扣分制。不达标或者材料申报工作落实不力的，视情在其部门、单位年度综合得分上扣减分值。

## 六、计分方法及动态管理措施

### （一）年度综合考评

实行百分制，总分依据年度内各类考评结果综合测算得出。

#### 1. 总分构成：

（1）区总分构成：所属街道、乡镇得分，市各部门给出的材料审核项得分，其他增减分。

（2）市各部门各单位总分构成：街道、乡镇给出的职能工作得分和网格创建工作得分，问卷调查项得分，材料申报减分，其他增减分。

部分承担网格化管理挂钩任务但不直接作为市科学跨越发展独立被考核对象的单位，网格化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其市主管部门考评范围，作为年度综合考评计分组成部分。

（3）街道、乡镇的总分构成：实地考察得分，问卷调查得分，其他增减分。

2. 总分综合换算：依据全市实测的不同类别、不同项目之间的平均分值得率，换算不同类别、不同项目在总分中的比重

系数，依据比重系数对各类别、各项目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总分。

## （二）分项动态考评

实行精确记分与状态描述相结合的计分办法。

1. 实地考察采用精确记分法，以得分率表述。依据市创办编制的《实地考察测评记分卡》进行记分，依据应得分值和实得分值，测算出得分率。

2. 问卷调查采用精确记分法，以正评率表述。依据参与问卷调查的人数和给出正评的人数，得出正评率。

3. 街道、乡镇对市条线工作、对网格挂钩单位工作的考评，采用状态描述法，围绕五方面考评项分别以 ABCDE 评价，其中，A 得分 100%，B 得分 88%，C 得分 66%，D 得分 33%，E 得分为零。

4. 市各部门各单位对各区在材料审核项下所做工作的评价，采用状态描述法，方法同上。

## （三）加减分项

### 1. 加分项

（1）各区在月度测评中，综合得分率连续 3 次保持前 3 名，且得分率逐月递增的，在其年度考评总分中加 2 分。依此类推，全年最高可加 8 分。

（2）市直 A 类单位在月度测评中，综合得分率连续 3 次保持在 90% 以上，且得分率逐月递增的，在其年度考评总分中加 2 分。依此类推，全年最高可加 8 分。

(3) 市直非 A 类单位在月度测评中，综合得分在其同类单位连续 3 次保持前 5 名，且得分率逐月递增的，在其年度考评总分中加 2 分。依此类推，全年最高可加 8 分。

(4) 以全区、全市行业系统为主体，创建工作形成经验做法，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市推广的，在其年度考评总分中加 2 分。

(5) 在全省、全国性重要会议和活动中提供优质观摩点的区或市部门、单位，在其年度考评总分中加 2 分。

## 2. 减分项

(1) 在月度测评中，连续 3 次位列全市后 3 名的街道或乡镇，且综合得分率未达 90%，发生一例，在其所在区的年度考评总分中扣 1 分，多例多扣，连续发生，累计扣分。

(2) 在月度测评排名中，街道、乡镇一次性退步超过 10 个名次或者连续累计退步超过 10 个名次，发生一例，在其所在区的年度考评总分中扣 1 分，多例多扣，连续发生，累计扣分。街道、乡镇排名位列全市前 10 名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 市直 A 类单位月度测评综合得分率一次性退步 5% 或连续退步达 10%、且综合得分率未达 90% 的，对该单位年度综合考评总分扣 1 分，连续发生，累计扣分。

(4) 市直非 A 类单位月度测评综合得分排名在同类单位中一次性退步超过 10 个位次，或者连续累计退步超过 10 个位次，且综合得分率未达 90% 的，对该单位年度综合考评总分扣 1 分，连续发生，累计扣分。排名在前 10 名内上下浮动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 对市创建办交办督办事项，不能按时整改落实到位的，每发生一起，在月度测评综合得分率中扣减 1 个百分点；同一点位相同事项被交办两次以上的，实施双倍倒扣分。

## 七、结果运用

(一) 综合考核。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科学跨越发展考核体系，考评分值按照一定比例折算后，纳入各县区、市各部门和单位年度科学跨越发展所得总分。

(二) 表扬激励。对年度综合排名前 3 名的区，进行表扬奖励，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对年度综合排名前 10 名的街道和乡镇分别奖励 10 万元；对年度综合排名前 20 名的市各部门各单位，可以在科学跨越发展考核现有年终奖系数上适度提高，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贡献突出的个人，可以予以物质激励。

(三) 问责处理。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因履职不到位、任务不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在国家和省年度测评期间因工作疏忽造成重大失分，影响全市年度创建目标实现的，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各县区可参照本考评办法执行相关规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市各部门各单位创建责任类别名单

(108 个)

**A 类单位 (3 个):**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B 类单位 (17 个):** 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支队、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西游记文旅区、里运河办、白马湖办

**C 类单位 (25 个):** 市信访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民防局、市规划局、市国资委、周恩来纪念馆、地管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地震局、淮安银监分局、市国税局、淮安地税局、市邮政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淮安民用机场、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邮政公司、江苏有线

**D 类单位 (63 个):**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农工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编办、市委老干局、市委党史工办、市委党校、市台办、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档案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农委、市审计局、市外侨办、市

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法制办、市双拥办、市仲裁委、市国安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供销社、市粮食局、市农机局、人行淮安中心支行、市气象局、淮安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总工会、市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农科院、淮安海关、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烟草局、洪泽湖渔管办、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开发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淮安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 列入街道考核名单

(33 个)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5 个)**：钵池乡、东湖办事处、广州路办事处、新港办事处、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
2. **清江浦区 (15 个)**：闸口街道、浦楼街道、清江街道、清浦街道、水渡口街道、柳树湾街道、淮海街道、长东街道、长西街道、府前街道、清河街道、城南街道、清浦工业园区、淮安现代商务集聚区、清河经济开发区
3. **淮安区 (4 个)**：淮城街道、河下街道、城东街道、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4. **淮阴区 (2 个)**：王营镇、江苏省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洪泽区 (2 个)**：高良涧街道、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6. **淮安工业园区 (1 个)**：宁连路办事处
7. **淮安生态文旅区 (2 个)**：富城路办事处、福地路办事处
8. **苏淮高新区 (2 个)**：张码办事处、淮洪路办事处

## 列入乡镇考核名单

(60 个)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个)**: 南马厂乡、徐杨乡、空港产业发展办公室
2. **清江浦区 (4 个)**: 武墩镇、和平镇、黄码乡、盐河镇
3. **淮安区 (23 个)**: 施河镇、平桥镇、上河镇、建淮乡、马甸镇、朱桥镇、溪河镇、车桥镇、泾口镇、流均镇、博里镇、仇桥镇、复兴镇、苏嘴镇、茭陵乡、宋集乡、钦工镇、顺河镇、季桥镇、席桥镇、三堡乡、林集镇、南闸镇
4. **淮阴区 (20 个)**: 棉花庄镇、古寨乡、赵集镇、南陈集镇、袁集乡、韩桥乡、吴城镇、码头镇、新渡乡、王兴镇、老张集乡、凌桥乡、丁集镇、五里镇、徐溜镇、刘老庄乡、三树镇、渔沟镇、吴集镇、西宋集镇
5. **洪泽区 (8 个)**: 朱坝街道、黄集街道、岔河镇、蒋坝镇、东双沟镇、三河镇、老子山镇、西顺河镇
6. **淮安生态文旅区 (1 个)**: 高铁商务区办事处
7. **苏淮高新区 (1 个)**: 范集镇